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泰安市東平縣
濱河新區財智大廈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_____ (附註1)

地址為(地址)_____ (附註1)

為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_____ (附註2)股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謹此委任(姓名)_____

地址為(地址)_____

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泰安市東平縣濱河新區財智大廈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發言及就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動議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獲授權依照下列所示(附註4)就下述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劉加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田志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薪酬。		
4.	續聘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		
6.	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		
7.	待召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的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的一般授權，在當中加入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的一般授權購回及註銷的已發行股份。		

* 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載通告。

簽署 (附註5及6) _____

日期：二零二六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名稱／姓名均須填寫。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3. 本公司股東(「股東」)可選擇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倘作出該委任，請於空白處填上獲委任為受委代表之人士的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可複印代表委任表格正本使用，而有關委任須列明該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4.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的適當空格加「✓」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的適當空格加「✓」號。如未有在空格內加入「✓」號，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對於未載於通告而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自行酌情決定如何投票。倘閣下擬以閣下部分股份投票贊成及以部分股份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請於相關欄目下填寫股份數目。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經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代理人或經授權簽署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6. 倘為聯名股東，則僅須任何一名股東簽署。
7.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則該等出席人士中，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8. 填妥及簽署的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9.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10. 本公司保留權利接受若干部分未正確填寫(倘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有關錯誤並不重大)的代表委任表格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11.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委任代表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名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該名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代表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有關決議案副本。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i) 該等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用以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iii) 除非按適用守則、規例及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否則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予任何第三方(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除外)及將在必要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